

海口交警启用大数据分析系统让套牌车无处遁形

大数据50余天锁定446辆套牌车



- ▼ 电子警察自动扫描经过车辆车牌，并进行比对确定嫌疑套牌车辆
- ▼ 系统发现嫌疑套牌车辆出现时自动报警
- ▼ 民警对嫌疑车辆特征作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为套牌车
- ▼ 大数据系统自动跟踪套牌车行驶轨迹，确定套牌车位置
- ▼ 警方精确打击假套牌

本报记者 良子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李盛兰

1月5日，在海口南海大道靠近永万路附近，海口交警成功查获一辆套牌汽车，并将涉嫌套牌的驾驶员潘某抓获。这是海口利用“大数据”成功查获又一起套牌车案件。

“之前发现和查处假套牌车，主要依靠被套牌车主发现异常后报案，或是交警在执法时偶然发现，属于被动式执法。”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2016年11月，海口交警启动了车辆大数据分析系统，主动出

2016年全年

共接到群众举报套牌车
总数为400多辆

从2016年11月至今

共研判出套牌车446辆，平均每天近9辆；
今年以来查处假套牌车违法行为41起

制图 孙发强

手，精确打击假套牌行为。

“我们工作人员日前在使用车辆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套牌车进行日常巡检时，一辆疑似套牌的车辆引起民警重视。”海口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民警随即对该号牌的近期行车轨迹与车辆图片进行分析，发现该号牌多次被不同的车辆（款式、颜色均不同，但品牌相同）套牌行驶，且时常在南海大道出现，这使民警更加肯定了该车辆行为属于套牌行驶。

接下来几日中，海口交警利用大数据研判系统，对该套牌车的行车轨迹与落脚点进行分析，同时结合道路

周边与现场取证情况，最终确定该套牌车相关信息，警方随后立即展开抓捕。1月5日上午，民警在南海大道与永万路交叉口附近，成功查获该套牌汽车，并当场把驾驶员抓获。

“2016年全年共接到群众举报套牌车总数为400多辆，而启动大数据分析50多天来就研判出套牌车400多辆。”该负责人表示，“大数据”技术助力让假套牌车无处遁形。

那么，大数据系统是如何在川流不息的车流中锁定套牌车的呢？

海口交警支队科技科科长陈冬介绍，首先是路面卡口的电子警察会自

动扫描经过车辆的车牌，并与数据库内的车牌数据进行比对。如果在系统内找不到这个车牌号，那么十有八九是使用了假牌或者已经报废的车牌号。随后，系统会根据车辆出现的空间、时间、车辆颜色、型号来进行比对和判断，只要发现套牌车辆就会自动向后台的值班人员报警。

陈冬表示，接到报警的后台交警会对嫌疑车辆的细部特征作进一步分析，判断是否为套牌车。只要确定套牌车的目标，大数据系统就会自动跟踪套牌车的行驶轨迹，确定套牌车的落脚位置。一旦核实，后台交警会将

车辆信息通报各交警大队路面交警进行查处，路面交警可以提前采取措施，精确打击假套牌行为，大大提高了一线交警的执法效率。

记者了解到，海口交警支队2016年全年共接到群众举报套牌车总数为400多辆，而车辆大数据分析系统启用以来，共研判出套牌车446辆，平均每天9辆。“大数据运行让海口交警由以前靠群众报警、巡逻发现等被动方式查找套牌车辆，变成了靠大数据、计算机主动寻找套牌车、打击套牌车了，大大提高了查找套牌车的效率。”陈冬说。

（本报海口1月11日讯）

动车“体检”迎春运

1月11日凌晨3时许，三亚动车运用所车库，工作人员正在对动车组进行检查。

三亚动车运用所承担着海南环岛高铁所有动车组的检修工作，每列动车组从入库到检查完成需要3个小时，每天晚上从20时至次日凌晨都是他们最忙的时候。

他们正在做好动车组各项系统的春运前普查，确保车组在春运期间的安全运行；并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小分队，确保线上发生故障及时处置。全所184名职工中，预计将有150人在春节期间进行加班，确保动车所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本报记者 武威 摄



我省将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 对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等进行就业帮扶

本报海口1月11日讯（记者王培琳）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将联合省残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对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群真情相助，提供就业帮扶。

据了解，就业援助主要对象包括以下：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

动能力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停业企业职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士兵、失地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其他援助对象。

在本次就业援助月活动中，就业帮扶工作人员将走访到户、登记到人、

信息到库，各市县精准征集各类适合就业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召开面向就业援助对象的专场招聘会。同时，积极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基层服务岗位，通过集中招聘、上门推荐等方式，重点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与此同时，根据援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开展

技能测评和职业规划，制定具体可行的求职计划。并根据援助对象技能特点和就业意愿，主动为其提供至少三次职业介绍。

据悉，本次就业援助月还将重点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零就业家庭成员、去产能职工、有就业意向的残疾人就业安置工作。

H1 禁毒，我们在行动

本报牙叉1月11日电（记者良子 通讯员杜承霖）记者从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日前根据群众举报线索，一举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件，现场缴获冰毒804克、海洛因3克、毒资1万余元、子弹2发，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据介绍，该案缴获的

毒品数量相当于该县近10年来缴获毒品数量总和。

12月26日下午3时许，邦溪镇群众举报称：有贩毒人员途经邦溪镇，此时在某宾馆处。接到举报后，邦溪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赶到辖区某宾馆进行核查。民警发现该宾馆确有两名临高籍吸贩毒前科人员登记入住，其中一名女子刘某某疑为涉嫌贩卖毒品在逃人员，具有重大作案

嫌疑。鉴于案情重大，邦溪派出所立即有关情况向局党委作汇报，同时进行布控。白沙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派遣禁毒专案组前往邦溪镇开展抓捕工作。

2小时后，禁毒专案组民警在该宾馆308房内一举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刘某某抓获，现场缴获冰毒804克、海洛因3克、毒资10000余元、子弹2发以及用来打包毒品的工具

一批。经审讯，刘某某，42岁，临高人，是一名网上追逃的贩毒嫌犯，其有三年的吸毒史。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刘某某交代，该批毒品是准备从临高运往乐东贩卖，途经白沙因身体不适稍作休息，结果被白沙民警查获。

目前，两名涉案嫌疑人王某某、刘某某对其涉嫌贩卖毒品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本报五指山1月11日电（记者孙婧）近日，五指山市消防大队在该市新一中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琼A牌照的重型卡车因刹车故障冲下山坡，所幸驾驶员仅受轻伤。

下午5时左右，记者在现场看到，事故车辆主车头与车厢分离，车厢与货柜已撞到山坡下，主车头因为滑行撞坏了数十米的道路护栏，主车头停在了道路旁，司机被困在车头。交警部门及时向五指山市消防大队求助。该消防大队火速赶到事故现场，在确认货物并非易燃易爆物品，现场并无燃料泄漏后，切断车辆电源，利用特种设备快速救出被困司机。

根据现场痕迹，交警部门初步判断事故原因是刹车系统故障引起。据悉这位司机仅受皮外擦伤，并无生命危险，这起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调查中。交警部门与消防部门救援结束后，该处逐渐恢复通行。

本报三亚1月11日电（记者孙婧）近日，三亚市凤凰路交警支队至新一中段，出现了一道锯齿状车道。机动车驾驶员行驶在这条道上时可要当心了，因为该车道是左转、直行双用道，要根据路旁信号灯即时指示方向行驶，否则将按违规行驶处罚。据了解，这是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置的首条“可变车道”，以保障道路通行率。

记者了解到，凤凰路段三亚交警支队至新一中段，有大量需要左转的车常常占据直行车道或临时变换车道，造成路段拥堵。因此，交警部门依据该路口的左转车道平峰期较少、高峰期较多的流量特点，在内侧第二

条车道上，设置了全市首个“可变车道”：道内划多条斜线，像个斜锯齿。平峰期，它是直行道，高峰期，它就变身左转道，这就像是无形中增加了一条车道。

作为一条“可变车道”，其行驶方向由路面交警根据直行和左转车流量的变化进行适时手动调节。交警通过调度分配车道，保证该路口的通行能力。变更方向的车道信息，显示在设置于道路右侧的LED路标指示牌上。机动车驾驶员可以通过指示牌，及时了解当前的车道信息。

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可变车道”尚在试运行，将视效果酌情在全市推广。



1月11日，汽车行驶在“锯齿车道”上。本报记者 武威 摄

陵水英州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熊茂严重违纪被“双开”

本报海口1月11日讯（记者刘操 通讯员凌纪轩）今天，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陵水黎族自治县纪委日前对检察机关移送的英州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熊茂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熊茂在担任陵水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城市管理局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纪委常委会和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决定给予熊茂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海口龙华区问责三名推诿拖延工作人员

本报海口1月11日讯（记者刘操 通讯员黄玉婷）今天，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海口市龙华区政府近日对工作作风推诿拖延的园林局副局长吴萍、海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彭定新、海垦街道城管中队协管员杜瑛瑛进行问责。

据了解，2016年11月11日，龙华区接到“12345”办件“关于龙华区秀垦路7号海钢小区内有一棵20多年的大榕树被台风刮倒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该办件自11月11日至12月14日，在区园林局和海垦街道办事处两个单位之间多次流转、互相推诿，直至上级部门督促才最终处理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抓干干部队伍建设，严明工作纪律，根据《海南省“庸懒散奢”行为问责办法（试行）》有关规定，12月23日，龙华区政府对吴萍、彭定新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问责；12月26日，海垦街道办事处对杜瑛瑛给予“责令公开道歉”问责。

琼海市人民法院发放近两千万元案款

本报嘉积1月11日电（记者赵优 通讯员冯玉）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正为“执行会战”中的22位申请执行人发放追回的总计1992.5万元执行案款。某建材公司法律顾问邱金福拿到发放的113.2万元的案款后，高兴得为法院送上一面“司法为民”的锦旗表示感谢。

据了解，去年以来，琼海市人民法院以为期两个月的“执行会战”为契机，多措并举狠抓执行，受到群众赞誉。公司企业、工人、农民工等收益人喜悦的背后却是一次次的周密部署、重拳出击。

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经过多个晚上的摸查、蹲守，琼海市人民法院执法人员联合城南派出所干警迅速出击。潜入“老赖”黄顺明位于嘉积城区兴工路的居住地，现场宣布判决书督促黄顺明履行赔偿义务。但黄顺明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法院当场出示拘留决定书。并将其押往法院进行审讯。同样对被执行人陈开兴下达拘留决定书时，陈开兴的家人立即把拖欠信用社的贷款17000元全部还清。

据了解，下一步，琼海市人民法院将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结合电视、微博、微信等平台对失信人员进行曝光，营造强大的正面舆论攻势，多措并举，提升执行效率。

三亚一企业擅自损毁公共绿地被罚80万元

本报三亚1月11日电（记者袁宇）“我们以后一定遵守城市有关规定，像本地市民一样用心爱护城市的一草一木！”1月11日下午，三亚育新路香缇25度小区有关负责人说。日前，三亚市天涯区城管局收到了该小区开发商汇来的80.5万元罚款。

据介绍，2016年11月底，三亚市园林环卫局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育新路香缇25度小区一家开发商为一己之利，擅自损毁养护一年的长约300米、宽5米的绿化带，并拉来水泥、沙子，进行硬化，准备改建成“香缇25度”项目的停车场。为此，园林环卫局工作人员多次制止，但开发商仍然置之不理。

在接到举报后，三亚市天涯区城管局立即进行现场查勘。经查实，香缇25度小区开发商未经园林主管部门许可擅自损毁公共绿地，该行为使绿地面积减少约805平方米（161米×5米宽）。

根据《海南省城乡绿化园林条例》26条规定，《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2条规定，天涯区城管局向开发商下发处罚告知书，开出80.5万元的罚单。事后，三亚市相关部门还要求开发商5天内恢复被破坏的绿地。

天涯区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或商家为一己私利，破坏、占用绿化带，一旦被举报或者发现，原来的改造行为不仅要被拆除，还要受到应有的处罚。